

蘇維埃刑法提綱

В·Д·敏薩根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蘇維埃刑法提綱

蘇聯 В·Д·敏薩根著

王作富、高銘喧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州大街石驢胡同2號

※

1955年8月第1版

1955年8月第1次印刷

法4—22(Ⅰ)·850×1168耗1/32·印張1·28,000字

001—731冊(696+35)

定價(5) 1角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В. Д. Меньшагин

ПРОГРАМА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УГОЛОВНОМУ ПРАВУ

Утверждена Главным управление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г. Москва, 1953 г.

蘇聯高等教育總管理局審定

莫斯科 1953年

蘇維埃刑法提綱

(蘇聯文化部高等教育總管理局審定，莫斯科一九五三年)

總 則

第一題 導 言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是建立和研究蘇維埃刑法的基礎。

二、作為建立在社會主義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一部分的蘇維埃刑法及其與作為建立在資本主義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一部分的資產階級刑法的根本對立。

三、弗·依·列寧和約·維·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階級鬥爭的學說是蘇維埃刑法的基礎。蘇維埃刑法的積極服務作用。蘇維埃刑法在同蘇聯外部敵人和內部敵人鬥爭中的作用。蘇維埃刑法在同作為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表現的犯罪行為鬥爭中的意義。蘇維埃刑法在促進全力鞏固蘇維埃祖國的積極防禦，防止敵人侵略行動中的作用。

四、蘇維埃刑法的定義。蘇維埃刑法在蘇維埃法權體系中的地位。刑法與蘇維埃法權其他部門的分界。蘇維埃刑法的體系。

五、蘇維埃刑法科學的對象與任務。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方法論的基礎上研究刑法。蘇維埃刑法科學的黨性。聯共(布)中央關於思想問題的歷史性決議及其對蘇維埃刑法科學發展的意義。同滲入蘇維埃刑法科學中的資產階級墮落思想的影響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批評與自我批評及創造性的討論會對於蘇維埃刑法科學發展的意義。同自由主義地和漠不關心地對待思想上的錯誤和曲解的態度作鬥爭。

蘇維埃刑法科學與審判、檢察機關及其他蘇維埃國家機關實踐密不可分的聯系。

根據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歷史性決議蘇維埃刑法科學的任務。

六、揭穿資產階級刑法「科學」反動本質的任務。各種資產階級刑法「學派」和刑法「理論」的階級、政治含義。

第二題 蘇維埃刑法的發展歷史

一、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撤銷舊政法機關而代之以新政法機關。

粉碎和消滅舊的地主資產階級刑法和建立新的最高類型的蘇維埃刑法。蘇維埃刑法自其產生之時起所具有的社會主義性質。

二、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的蘇維埃刑法。蘇維埃刑法在鞏固社會主義基礎及在社會主義國家完成其第一個主要階段上的基本任務和職能中的積極作用。

(甲)實現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刑法。刑法方面的法令、決議和訓令。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關於同反革命、盜竊行為、盜匪行為、受賄行為作鬥爭的法令。全俄肅反委員會成立的意義。

(乙)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聯共(布)黨綱論蘇維埃刑法的任務。一九一九年的「蘇俄刑法指導原則」。

(丙)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蘇維埃刑法。弗·依·列寧給斯大林同志轉中央政治局的「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制」的信。蘇維埃刑事立法的法典編纂和全蘇刑事立法原則的建立。

第一部蘇維埃刑法典(一九二二年「蘇俄刑法典」)的通過,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的通過。全蘇刑事法律:一九二四年的「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和一九二四年的「軍職罪條例」。

(丁)為實現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全蘇刑事法律:一九二七年的「國事罪條例」及其他全蘇法律。一九二六年編纂的「蘇俄刑法典」。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期間的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

這一時期蘇維埃刑法在同反革命罪作鬥爭中的作用。帝國主義國家代理人暗害行為審判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在國外擔任公職的蘇聯公民投

往工人階級及農民的敵人陣營而拒絕返還蘇聯者宣佈不予法律保護」的法律。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期間關於富農資本主義分子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的法律。

三、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個主要階段上的蘇維埃刑法。蘇維埃刑法在鞏固社會主義基礎及在社會主義國家完成其第二個主要階段的基本任務和職能中的積極作用。

(甲)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約·維·斯大林論全力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關於保護國營企業、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財產及鞏固公共(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歷史性法律。

同侵害蘇聯國防能力的犯罪作鬥爭的任務。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關於背叛祖國罪的法律。托洛茨基、布哈林匪幫——帝國主義陣營的代理機構——殘餘的被粉碎和肅清。

(乙)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實施新憲法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蘇聯憲法」及其對蘇維埃刑法進一步發展的意義。這一時期的全蘇刑事立法。

(丙)戰前年代為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的問世及其對蘇維埃刑法科學發展的意義。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與蘇維埃刑法的任務。全蘇刑事立法。旨在加強保護人權和鞏固勞動紀律等等的法律。

(丁)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偉大衛國戰爭期間的刑事立法和審判實踐。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關於戰爭狀態」的命令。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關於在戰時散佈謠言擾亂人心的責任」的命令。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軍事工業企業中工人和職員擅離企業的責任」的命令。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洩露國家機密及遺失國家機密文件的責任」的命令。蘇維埃國家在懲罰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犯中的作用。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對擅離軍事工業企業而又自動返還企業的人員的大赦和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由於偉大衛國戰爭勝利結束而頒佈的大赦。

(戊)戰後時期在為恢復與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並為建設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這一時期的刑事立法。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廢除死刑」的命令。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對祖國叛徒、間諜及爆炸破壞者適用死刑」的命令。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盜竊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命令。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洩露國家機密及遺失國家機密文件的責任」的命令。

蘇維埃刑法在同新戰爭挑撥者作鬥爭中的任務。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保衛和平法」。

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與蘇維埃刑法的任務。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大赦」的命令及其對蘇維埃刑法進一步發展的意義。

第三題 蘇維埃刑事法律

一、蘇維埃刑事立法是建立在社會主義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概念。社會主義法權意識與蘇維埃刑事法律。蘇維埃刑事法律的積極服務作用。蘇維埃刑事法律的階級性、社會主義性。蘇維埃刑事法律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同侵犯社會主義國家和侵犯社會主義法權秩序的行為作鬥爭的政策表現。

蘇維埃刑事法律與資產階級刑事法律的根本對立。

二、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和第二個主要階段上的社會主義法制及其任務。黨和政府關於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條件下盡力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決議。

三、「蘇聯憲法」及其對全蘇刑事立法發展的意義。現行蘇維埃刑

事立法的一般社會政治特徵。蘇聯的現行刑事立法。各加盟共和國的現行刑事立法。

四、蘇維埃刑事法律的結構。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的結構。各刑法典總則和分則條文的結構。罪狀和罰則的概念。罪狀和罰則的種類。

五、蘇維埃刑事法律在時間上的效力。蘇維埃刑事法律生效和失效的時間和條件。關於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溯及力問題。

六、蘇維埃刑事法律在空間上的效力。蘇維埃刑事法律在蘇聯領土上的效力。對於在個別加盟共和國領土上所犯罪行的責任。

蘇維埃公民對於在蘇聯境外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七、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在蘇聯領土上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關於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的刑事責任問題。

美英帝國主義陣營各國利用自己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權在其他國家中組織破壞活動。

蘇維埃刑事法律上反和平反人類罪的責任。

八、罪犯的引渡。「蘇聯憲法」上的居留權。

九、正確地解釋蘇維埃刑事法律對於實現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指導性指示對於審判實踐和刑法科學的意義。

十、約·維·斯大林論帝國主義國家中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消滅。帝國主義國家刑事法律的反動本質。帝國主義國家的刑事法律是對爭取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戰士實行恐怖制裁的工具之一。

帝國主義國家刑事立法的法西斯化。美國刑事立法的法西斯性質。

第四題 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一、犯罪的歷史性質。犯罪的階級性。蘇維埃刑法上和資產階級刑法上犯罪概念的根本對立。

二、蘇維埃刑法中犯罪的定義（「蘇俄刑法典」第六條）。犯罪是對蘇維埃制度基礎和社會主義法權秩序的侵犯。犯罪是社會危險的、違法的、有罪過的和應受懲罰的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資產階級法權中

犯罪的形式定義。

三、在行為輕微且無損害結果時即無犯罪構成（「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蘇維埃刑法中類推的概念。適用類推的條件。「蘇俄刑法典」第八條對於犯罪概念的意義。

四、資本主義社會中犯罪的階級性和犯罪的原因。資本主義國家中犯罪的普遍增長和日益加劇。各帝國主義國家中，特別是在美國有組織犯罪的增長。

五、在蘇聯犯罪的基本原因——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以及人對人剝削——的消滅。

在蘇聯的犯罪是帝國主義國家反對社會主義的形式之一，是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表現的結果。

蘇維埃國家在同犯罪作鬥爭方面的成就及最終消滅犯罪的任務。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大赦」的命令。

第五題 犯罪構成的概念

一、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一般犯罪構成的概念與犯罪的實質概念。犯罪構成的諸基本因素。犯罪客體、犯罪的客觀方面和主觀方面、犯罪主體在社會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特徵。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社會政治意義。犯罪構成的成立是蘇維埃刑法上刑事責任的唯一基礎。犯罪構成對於實現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

二、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制造跡的最終消滅和在帝國主義國家刑法中實際上拒絕將犯罪構成作為刑事責任的基礎。

第六題 犯罪的客體

一、蘇維埃刑法上犯罪的客體。規定犯罪客體在社會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意義。犯罪客體對於確定犯罪的社會危險程度的意義。

二、犯罪的一般客體。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是犯罪的一般客體。犯罪的分類（特殊）客體的概念。犯罪的分類客體對於制定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分則體系的意義。犯罪的直接客體的概念。確定犯罪的直接客體對於定罪和判刑的意義。具有一個和兩個客體的犯罪構成。犯罪

對象的概念。

第七題 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

一、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規定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在社會、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意義。

二、社會危險的作為和不作為，是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社會危險性及違法性是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必要特徵。

三、犯罪行為和損害結果的發生。損害結果的發生是某些犯罪構成的必要特徵和另一些犯罪的加重情況。

社會危險行為和已發生的損害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

社會危險行為實施的時間、地點和手段及其對於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意義。

第八題 犯罪主體

一、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主體。犯罪主體的社會政治特徵。犯罪主體與犯罪的社會危險程度。

二、到達蘇維埃法律所規定的年齡是刑事責任的條件之一。蘇維埃刑事立法上關於未成年人的責任問題。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一九三五年四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聯合決議。

與未成年人犯罪作鬥爭的方法。對未成年人不適用的個別種類的刑罰。

三、責任能力是刑事責任的條件之一。蘇維埃刑法上無責任能力的概念。無責任能力在醫學上的和法律上的特徵。醫療性的方法及其對實施社會危險行為的無責任能力人的適用程序。

在醉酒狀態中犯罪的責任。

四、犯罪的一般主體和特殊主體。說明犯罪特殊主體的特徵。

五、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主體概念的反動本質。資產階級刑法上未成年人的刑事責任。資本主義國家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增長是資本主

義不可避免的現象。資產階級刑法中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問題及其反動本質。

第九題 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

一、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規定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在社會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意義。

二、蘇維埃刑法上罪過的概念。同偽科學的和反馬克思主義的罪過理論作鬥爭。

三、蘇維埃刑法上罪過的形式。故意及其種類。故意及對行為的社會危險性和違法性的認識。動機和目的對於犯罪構成主觀方面的意義。過失及其種類。罪過形式對於確定犯罪的社會危險程度和定罪的意義。

錯誤對於確定罪過的形式和刑事責任的意義。

第十題 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和違法性的情況

一、蘇維埃刑法上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和違法性情況的一般概念。免除行為的社會危險性和違法性情況的種類。

二、正當防衛。蘇維埃刑法中正當防衛制度的社會政治意義。承認正當防衛合法的條件。正當防衛的超越界限。

三、緊急避難。蘇維埃刑法中緊急避難的社會政治意義。緊急避難的合法條件。

四、執行命令是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一種情況。

五、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其他情況。

第十一題 犯罪行為的發展階段

一、蘇維埃刑法上故意罪發展階段的概念。確定犯罪的各個階段對於刑事責任和判刑的意義。

二、蘇維埃刑法上犯意表示不受懲罰的一般原則。犯意表示只有在刑法典分則上有明文規定時才負刑事責任。

三、蘇維埃刑法上犯罪的預備行為的概念。預備行為的懲罰。

四、蘇維埃刑法上犯罪未遂的概念。未遂的種類。未遂的懲罰。

五、對於已開始的犯罪活動的自動放棄。在自動放棄時免除刑事責任的根據。積極悔悟的概念及其對刑事責任的意義。

六、蘇維埃刑法上既遂罪的概念。

七、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的發展階段。為迫害進步活動家和共產黨人對所謂「切短的構成」的利用。在美國、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對「危險思想」所進行的刑事訴追。

第十二題 共 犯

一、蘇維埃刑法上共犯的概念。數人共犯時所犯罪行社會危險性的增大。蘇維埃刑法上共犯的形式。

二、簡單的共犯（共同正犯）。共同正犯及其刑事責任的條件。

三、複雜的共犯。在複雜共犯時共犯者的種類。犯罪的組織犯、教唆犯、幫助犯及執行犯的刑事責任的條件。

四、最危險的共犯形式——犯罪集團。蘇維埃刑法上犯罪集團的種類：反革命組織和匪團。反革命組織和匪團的參加者及其刑事責任的條件。

有組織的團體（結夥）是犯罪集團的特殊形式。

五、未達目的的教唆行為和幫助行為的刑事責任。執行犯的過當。共犯的自動放棄。

六、連累犯。連累犯和共犯的劃分。連累犯的種類。不告發、縱容和隱匿的刑事責任的條件。

七、資產階級刑法和資產階級「理論」中共犯制度的反動本質。

第十三題 蘇維埃刑法中刑罰的概念和任務

一、蘇維埃刑法中刑罰的概念。刑罰的階級性。蘇維埃國家的刑罰與資產階級國家刑罰根本的原則上的區別。刑罰是蘇維埃法院對構成犯罪所適用的國家強制方法。刑罰與其他各種國家強制的區別。關於刑罰任務的蘇維埃刑事立法。懲治與重新教育罪犯在刑罰中的結合。一般預防與特殊預防的任務在刑罰中的結合。

二、對資產階級刑罰「理論」的揭露。現代帝國主義國家中刑罰的階級恐怖性質。刑罰的反對被剝削羣衆，反對爭取和平、民主及社會主義的戰士，反對參加進步組織者，反對反法西斯主義者及共產黨人的方針。

帝國主義國家對進步活動家實行審判以外的迫害。美國的「林奇法院」(即私刑庭——譯者註)。

第十四題 刑罰的體系和種類

一、蘇維埃刑法中刑罰體系的政治意義。蘇維埃刑法上的刑罰體系與資產階級刑法上的刑罰體系的原則性的區別。

二、現行刑事立法上的刑罰體系。主刑和從刑。

三、剝奪自由。蘇維埃刑法上適用剝奪自由的目的。剝奪自由的期限。剝奪自由的種類。執行剝奪自由的條件。

四、流放和驅逐出境。流放和驅逐出境的判處。流放的種類。流放和驅逐出境的期限。

五、勞動改造工作。勞動改造工作的目的。勞動改造工作的種類。執行勞動改造工作的程序和條件。

六、褫奪權利。褫奪權利的種類和期限。褫奪權利的條件。

七、沒收和罰金。沒收的判處。沒收的種類。適用沒收的條件。罰金的判處。適用罰金的條件。令負賠償所致損害的義務。

八、蘇維埃刑法上刑罰體系中的公開訓誡。

九、死刑。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廢除死刑」的命令。蘇維埃刑法上作為非常刑罰方法的死刑的適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關於對祖國叛徒、間諜、及爆炸破壞者適用死刑」的命令。

十、現代帝國主義國家刑法中刑罰的種類及其恐怖性質。死刑和痛苦致人殘廢的刑罰(閹割和消除生殖機能)適用的增多。集中營(毀滅營)的囚禁。

第十五題 判 刑

一、對已實施的罪行判刑的政治意義。蘇維埃刑法上判刑的基本

原則。在判刑時刑法典總則和分則條文的意義。社會主義法權意識與刑罰方法的確定。刑罰的個別化。在判刑時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社會危險性的估計。

二、在判刑時的加重情況和減輕情況。低於最低限度的刑罰的判斷。適用「蘇俄刑法典」第五十一條的條件。

三、數罪併合的判刑。實際的和想像的數罪併合的概念。在對以前所犯罪行服刑期間再犯新罪的判刑。

四、緩刑。蘇維埃刑法中緩刑的意義。適用緩刑的根據。緩刑的後果。戰時對軍職人員判處剝奪自由的判決的延期執行。

第十六題 免刑。前科的消滅

一、刑事訴追的時效，刑事訴追的時效期限和適用時效的條件。對反革命罪時效適用的特點。有罪判決的時效。

二、蘇維埃刑法中前科的消滅和前科的意義。前科消滅的條件和程序。

三、大赦和特赦。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大赦的命令。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大赦」的命令。

第十七題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刑事立法

一、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

二、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同帝國主義陣營及其代理機構的犯罪侵犯行為作鬥爭中的刑法。關於懲治戰犯的法律。關於保衛人民政權的法律。關於懲治大規模投機行為的法律。關於保衛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法律。關於保衛和平的法律。新刑法典的通過。「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一九五二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一九五〇年)。「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共和國刑法典」(一九五〇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一九五一年)。蘇維埃刑法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刑法

發展中的作用。

三、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刑法總則問題。犯罪的概念。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情況。犯罪的發展階段。共犯。刑罰的任務和目的。緩刑。免刑。

四、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對於刑法發展的意義。一九五一年「刑法典」的頒佈。一九五二年的「法院組織法」。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的「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關於在美英侵略者暫時佔領的地區殺害和平居民的國事犯的責任」的命令。其他立法文件。

七、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一般論述。一九四二年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一九四三年八月二日「關於保護國家的、公共的、合作社的企業、機關和團體的資財及鞏固國家的、公共的和合作社的所有制」的法律。其他立法文件。

第十八題 現代各帝國主義國家刑法的反人民的反動本質

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資產階級刑法。蘇維埃刑法科學在揭露資產階級刑法的「理論」及其剝削的、反動的 and 反人民的階級本質方面的任務。

二、資產階級刑法理論是資產階級政法觀點反動內容的思想偽裝。

三、資本主義勝利和確立時期的資產階級刑法。資產階級形式民主原則對刑事立法階級本質的掩蓋。資產階級的懲罰政策。所謂古典

「學派」的學說從理論上為資產階級刑法進行辯解。

四、帝國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刑法。資產階級的刑事立法與資產階級形式民主原則的消滅。人類「學派」和社會「學派」的學說企圖在理論上論證資產階級民主原則的消滅。

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資產階級刑法。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特別是美國的恐怖懲罰政策和嚴酷的法律。

弗·依·列寧和約·維·斯大林論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資產階級刑法。美英集團各國的法西斯主義和資產階級刑法的法西斯化。

在美國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中傳播的吃人的刑法「理論」。美英集團各國資產階級文化的衰落和刑法「科學」的腐朽透頂。

分 則

第一題 蘇維埃刑法分則體系和意義

一、蘇維埃刑法分則的概念。蘇維埃刑法分則的對象。蘇維埃刑法分則與剝削者國家刑法分則原則上的對立。

二、蘇維埃刑法分則的政治意義。蘇維埃刑法分則在同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的犯罪陰謀鬥爭中，以及在肅清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的犯罪表現方面所起的作用。

三、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方法論的基礎上研究蘇維埃刑法分則。必須在分則規範的法權形式和它的社會、政治內容的統一中研究分則規範。形式主義、教條主義地研究犯罪構成的不可容忍性。正確的犯罪構成對於正確地定罪和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審判實踐對於研究蘇維埃刑法分則的意義。

四、蘇維埃刑法分則的體系及其建立原則。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中分則體系的政治意義和法律意義。蘇維埃刑法理論中關於刑法分則體系的問題。

第二題 國事罪、反革命罪

一、蘇維埃刑法上國事罪的概念。蘇維埃刑法分則體系中的國事

罪。「國事罪條例」。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上國事罪的種類。

二、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一個主要階段的階級鬥爭及反革命罪。
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個主要階段的階級鬥爭及反革命罪。反革命罪是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結果。由於帝國主義陣營反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陰謀，同反革命罪作無情鬥爭的任務。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竭力鞏固蘇維埃國家及其國防力量，以及同反革命罪作鬥爭的任務。關於同反革命罪作鬥爭的蘇維埃刑事立法的歷史。關於同反革命罪作鬥爭的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

三、反革命罪概念的發展。在起草「蘇俄刑法典」時弗·依·列寧對於確定反革命罪概念的各項指示的意義。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上反革命罪的一般概念。「國事罪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的意義。

四、弗·依·列寧和約·維·斯大林論鎮壓在同反革命罪作鬥爭中的作用。反革命罪的刑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

五、現行刑事立法上反革命罪的種類。

六、妨害蘇聯對外安全的反革命罪。

七、「蘇聯憲法」上關於保衛社會主義祖國是每一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的規定。背叛祖國是應受法律最嚴厲懲罰的罪大惡極的行為。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關於背叛祖國罪責任的法律。背叛祖國罪的一般概念與構成。背叛祖國罪的種類。背叛祖國罪的懲罰。軍職人員所犯背叛祖國罪的特別危險性。背叛祖國的軍職人員家屬的責任。軍職人員對準備或已實施的背叛祖國罪不告發的責任。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所規定的特種背叛祖國罪。

八、間諜行為及帝國主義國家偵探機關的其他陰謀。這些犯罪對蘇維埃國家的特別危險性。間諜罪構成的基本因素。國家機密情報的概念（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間諜行為與洩露國家機密（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的命令）

九、其他妨害蘇聯對外安全的反革命罪。資敵罪；以反革命為目的與外國通謀，援助國際資產階級，誘使外國對蘇維埃國家宣戰、進行武裝干涉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十、武裝叛亂是在蘇維埃國家建立初期已被推翻的各剝削階級實行反革命反抗的最尖銳的形式。帝國主義國家在組織反革命的武裝叛亂中的積極作用。武裝匪團以反革命為目的侵入蘇聯領土。

十一、恐怖行為是已被推翻的剝削階級反抗的最尖銳的形式之一。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各個階段上同恐怖行為所進行的鬥爭。托洛茨基、布哈林匪幫與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資本主義復辟者的恐怖罪行。恐怖行為是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反動派反對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力量的工具之一。蘇維埃刑事立法上恐怖行為的概念。這種罪構成的基本因素。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關於對恐怖行為和恐怖組織案件的偵查程序的法律。

十二、暗害行為、破壞行為和反革命怠工，是對蘇維埃制度的經濟基礎實行反革命侵犯的形式。

在蘇聯同暗害行為和破壞行為作鬥爭的歷史。破壞行為的概念及這種犯罪構成的基本因素。暗害行為與破壞行為的區別。反革命怠工的概念及其犯罪構成的基本因素。

對暗害行為和破壞行為的案件進行偵查和審理程序的特點（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四日的法律）

十三、反革命煽動和宣傳是社會主義敵人的破壞活動的特殊形式。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上反革命煽動和宣傳的概念。這種犯罪構成的基本因素。反革命煽動和宣傳的形式與種類。

收藏、製作和散發反革命內容的作品。

十四、反革命組織是人民公敵反革命活動的最危險的形式。反革命組織的組織者、領導者和參加者的責任。

對旨在準備或實施反革命罪的有組織的活動的責任。

十五、反革命罪的不告發。

十六、在沙皇制度下和國內戰爭時期在反革命政府中為反對工人階級和革命運動而積極鬥爭，對這種罪時效適用的特點。

第三題 國事罪、對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

一、對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的一般概念。作為國事罪